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正在深入论证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全部安钢集团下属通球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球”)股权、安阳豫河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河”)股权及环保资产,置入资产为控股股东安阳集团持有的部分安阳钢铁集团下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矿”)股权,差额部分以现金支付(具体以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后,豫矿(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置入资产为控股股东安阳集团持有的部分豫矿矿业公司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正在深入论证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讨论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尚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所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审批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D 编号:临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投资”)因回购公司限售债转股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由42.99%增加至43.36%,权益变动触及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为履行海航集团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及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隆天津”)《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航投投资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债转股股东安隆天津回购公司27,689,726股股票,成为持有公司0.061%股份的股东,并计划在2025年内继续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从安隆天津回购公司股票,拟回购数量为326,681,6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6%)。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公司债转股股票暨控股股东增持一致行动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39)。
-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航投投资《关于回购海航控股破产重整债转股股票进展情况的通报》,截至2025年2月24日,航投投资已根据回购计划回购海航控股股票1,661,887,877股(不含2024年5月24日回购的27,68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0.4336%的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新投资意向方安隆天津持有公司债转股股票的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6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份来源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日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限售股	大宗交易	1,661,887,877	2025年2月24日	0.3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收到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单》(冀药化药符〔2025〕17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子路20号、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8号

检查范围:无菌原料药(羧苄西林钠,809年间809年间生产);原料药(阿莫西林,801年间1号生产线,806年间806年间生产);原料药(阿莫西林(重粉),806年间806年间生产)

检查时间:2024年11月26-29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附录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产品及主要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用途	主要品种
1	羧苄西林钠注射液	注射液	用于敏感革兰氏阳性菌所致感染	羧苄西林钠注射液
2	阿莫西林(重粉)	原料药	用于敏感革兰氏阳性菌所致感染	阿莫西林(重粉)
3	阿莫西林(重粉)	原料药	用于敏感革兰氏阳性菌所致感染	阿莫西林(重粉)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先泰公司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单》,说明先泰公司已可进行原料药羧苄西林钠的生产,进一步丰富了先泰公司的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阿莫西林和阿莫西林(重粉)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可继续生产上市。此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张赞国、王大青、王益民、吴永锭、张占彪、刘继东、吴泽涛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5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2025年公司拟定资本支出项目12项,预计金额6,006.08万元,其中:基建及技改项目17项,研发项目3项,设备购置102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ST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6),申请延期两个交易日完成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核实和补充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回复时间两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杭会审专字[2025]0007号),公司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后续及终止上市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公司于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报告和非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尚未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截止日,上述事项尚无法明确,公司将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截止日,上述事项尚无法明确,公司将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截止日,上述事项尚无法明确,公司将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业绩指标下发了《关于对ST富润数字科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问询函》及《问询函》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报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报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可能高于3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1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指标与业绩预告的对比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6、2025-020),关于《问询函》中核实和补充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回复时间两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收到海信视像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通信”)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告知函如下: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为海信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海信通信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海信通信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57,200股。同时,海信通信决定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1,000,000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收到海信通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1日,海信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54,001股(包含2024年8月28日首次增持的4,257,200股在内),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合计持有本公司406,559,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信通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根据增持主体(青岛)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海信通信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海信通信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增持公司上市地位,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其中中国籍董事张赞国先生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并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胡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胡先生个人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四、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情况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秘书列席。

六、会议事项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董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胡清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的全部职务;邓伟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胡清涛先生、邓伟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在本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相关的法定程序,在选举程序完成前,胡清涛先生和邓伟栋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董事相应的职责,直至新任董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5-007)。

二、提名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公司章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胡先生、赵金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胡先生、赵金涛先生简历如下:

1. 胡先生,1980年出生,出生地:广东,工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二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002026.HK)、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Soares Limited,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南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招商局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子公司董事职务。胡先生曾任历任友联(蛇口)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筹备小组组长,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邮轮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提名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先生、赵金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关联法团的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XV)所指的投资,除上文所述外,其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集团控股及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明确结论是否违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条件。

四、提名补选董事的基本情况

2. 赵金涛先生,1977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并获工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赵金涛先生曾相继担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挂职担任云南省楚雄州委常委、副州长,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

赵金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关联法团的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XV)所指的投资,除上文所述外,其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集团控股及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明确结论是否违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条件。

以上提名补选董事的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拟就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涉及融资融券、定向申购、转账业务等相关事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深港投资者投票,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5年2月24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5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30-1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1,000,000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资金来源为海信通信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2月21日,海信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54,001股(包含2024年8月28日首次增持的4,257,200股在内),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增持主体为海信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海信通信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海信通信完成对本公司股份首次增持并拟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收到海信通信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海信通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信集团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海信通信,海信通信持有本公司股份,海信集团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92,505,972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海信通信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8日首次交易日内,海信通信合计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54,000股(含),不超过2,000,000股(含)。

如增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公司公开增发新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相关发行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增持计划数量上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本次增持计划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限制,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即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股票回购等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或有原因无法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前述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及说明

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海信通信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海信通信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海信通信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57,200股。同时,海信通信决定自首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1,000,000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计划的金额为21,988万元,增持数量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海信通信持有本公司392,505,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海信通信持有13,054,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海信集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合计持有本公司406,559,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

(一)根据增持主体(青岛)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海信通信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海信通信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增持公司上市地位,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